

深福审基结〔2017〕6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新洲中学教学楼走廊和楼梯间外墙及顶棚改造
及教学楼门窗、外墙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我局对新洲中学教学楼走廊和楼梯间外墙及顶棚改造工程及教学楼门窗、外墙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书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洲中学教学楼走廊和楼梯间外墙及顶棚改造工程及教学楼门窗、外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新洲中学校区内，该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总投资740.05万元，建设内容为新洲中学教学楼走廊和楼梯间外墙及顶棚改造工程及教学楼门窗、外墙改造工程。

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3年，采用抽签中标的方式对该工程进行了采购，确定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4,718,211.7元，合同价即为中标

价。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13年7月11日，2013年8月25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造价 4,652,556.09 元，审定造价 4,416,011.85 元，审减 236,544.24 元，审减率为 5.08%。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项目审减（增）原因

1. 原有窗框喷涂和花池抹灰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33 万元；

2. 墙面氟碳漆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3.8 万元；

3. 瓷砖墙裙因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91 万元；

4. 门窗改造工程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调整，共核减造价 4.35 万元；

5. 安装部分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一同现场核实工程量，雨水管、电缆管与图纸差异较大，按现场清点数量计算工程量。共核减 9.16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本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基本遵循了基本建设程序；在招投标管理方面，基本上遵循了招投标管理程序；在投资控制方面，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计划，未超投

资建设；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结（决）算审计

该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全部竣工验收，直到 2016 年 8 月 5 日才报送工程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立项批文、结算书、竣工图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3 年 5 期信息价计取。

（五）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

关建筑规范。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